115年第15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115年3月修訂

壹、活動宗旨：為獎勵教師發揮教育大愛精神，表揚其關懷弱勢學生努力克服困境，協助低收入戶學生成長學習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鼓舞學生挫折奮起並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，以提振我國教育工作者之專業熱誠，充分表現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之具體成果，並鼓勵致力於提升青少年德育及群育之發展、引導同學從事正當社團活動、促進學生課業與課外活動之平衡發展有顯著成效或貢獻，深受師生及社會家長所共同肯定之典範教師。

貳、主協辦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

(一)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(二)陳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(三)中國青年救國團

二、協辦單位：

(一)臺灣教育大學系統

(二)中國青年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

參、推動及審議機制：

一、為公正辦理審議相關作業，設置「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由主辦單位聘請具教育專業與社會碩望7人為委員，並敦請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。

二、委員會設置顧問2名、執行長1名，下設工作小組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為辦理遴選作業各項行政業務，由工作小組(9人)擔任初審工作，另由委員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10人，組成複審小組，分別評審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。決審小組由委員會委員(7人)擔任。

肆、遴薦選拔獎項：

一、遴選組別：分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(特教學校或高中職以下學校設有特教班者)共5組。

二、名額：各組選拔10名，5組共計50名，可視推薦情形，酌予增加10位名額為原則，以表揚偏鄉、離島及表現傑出之特殊案例。另得視推薦人數多寡，適時調整選拔名額。

三、獎勵：各組遴選不分名次，得獎者每名各獲贈獎金新台幣3萬元、獎狀

及獎座乙座予以鼓勵。

伍、參與遴薦選拔資格：接受推薦參與遴選之人員，須為中華民國現職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及特教學校(班)之校長、特教學校(班)、教師、園長、教保員或一次專任輔導教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、職能/物理/語言治療師、護理師(士)、營養師、教官、運動教練等教育工作者(不含代理教師)，且正式專任輔導年資滿五年以上(可合併計算不同服務單位)，並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
一、能發揮愛心耐心，關心協助弱勢學生解決困境、力爭上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二、能鍥而不捨、積極投入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具有愛心熱忱，足以感人者。

三、能以教育愛心，感化學生、使遭挫折學生再生信心，具正向表現者。

四、能矢志教育志業，發揮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之教育大愛精神者。

五、從事學生社團或課外活動相關工作之輔導或指導工作，鼓勵弱勢學生培養及投入正當休閒活動，熱心負責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六、對推行服務學生品格教育或訓育政策成績卓著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陸、推薦日期：115 年 4 月 1 日(星期三)起至 115 年 7 月 6 日(星期一)止。

柒、遴薦作業方式：

一、遴薦人須由服務學校或單位主管推薦(如：局處長、校長、校長協會理事長、園長或相關團體等主管)，推薦學校或相關推薦人須填寫推薦表(如附件)，並檢附被推薦人現職學校服務證明、個人簡歷及具體績優事蹟。

二、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，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，以供委員會參酌審查。

三、遴薦步驟：填寫推薦表→推薦人簽章→通訊郵寄紙本相關推薦資料→完成遴薦。

四、遴薦格式：採紙本寄件「推薦表」以不超過 10 頁(單面列印 1 張 1 頁，雙面列印 1 張 2 頁。)為上限，附件個人具體績優事蹟「佐證資料」以不超過 15 頁(單面列印 1 張 1 頁、雙面列印 1 張 2 頁)為上限，皆以 A4 紙張，直式橫書。標楷體，標題 16 級字，內文 14 級字，行距 1.5 倍繕打。未符合上述規定者不予以審查。

五、請於 115 年 7 月 6 日(星期一)前郵寄至「115 年第 15 屆教育大愛菁師獎工作小組」(地址：10468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2 段 69 號 4 樓，電話：02-2596-5858 轉 462 樂采鵑助理專員)。

六、相關表件，請至下列單位網址下載：

(一)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(網址：http://www.hcf.org.tw)。
(二)中國青年救國團(網址：http://www.cyc.org.tw)。
(三)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(網址：http://www.cyc.org.tw/location)。

捌、遴選程序：

一、初審：115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一)前，由初審小組依推薦資料分組進行書面審核，選出入圍教師晉級複審。

二、複審：115 年 8 月 6 日(星期四)前，由複審小組複審，完成複審工作。

三、決審：115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二)前，由決審小組決審，確認得獎者名單。

玖、頒獎時間：115 年 9 月 22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。

拾、頒獎地點：臺北市晶華酒店 3 樓宴會廳（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39 巷 3 號)。

拾壹、活動洽詢：115 年第 15 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工作小組，
聯絡人：樂采鵬助理專員，電話：(02)2596-5858 轉 462，
E-mail：180207@cyc.tw，網址:http://www.cyc.org.tw
地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2 段 69 號 4 樓。

拾貳、附則：

一、在主辦單位核定前，各推薦單位對所推薦人員，如有不適宜推薦之情事發生，請隨時通知主辦單位以停止其評審作業。

二、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資料不實經查屬實者，將撤銷其獲獎資格；其獲獎後如有不符遴薦選拔資格條件規定、涉及不法之情事或嚴重違反社會倫理者，應撤銷其資格，領受之獎座及獎狀應予追繳。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認定之權，並得視需求交由決審小組再為審查。

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補充修訂之。

中華民國115年第15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115年　月　日

遴薦組別	□幼兒園組 □國小組 □國中組 □高中職組 □特殊教育組

被推薦人基本資料				
姓　名		身分證字號		彩色半身/大頭個人照（請置入電子檔）
出生日期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生理性別		
聯絡電話	（日） （夜）	手機		
E-mail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（請加郵遞區號）			

服務單位			
現任服務學校	（請填學校全名，例：xx市xx區xx國民小學）		
學校地址	□□□□□（請加郵遞區號）		
學校級別	□一般 □偏遠 □特偏 □極偏 □非山非市		
現職身分別（請勾選）	□專任教師 □導師 □教師兼行政人員(□校長 □主任 □組長) □教官 □駐校教師 □輔導教師 □心理師 □營養師 □社工師 □護理師（士） □職能/物理/語言治療師 □運動教練 □園長 □教保員		
服務年資	年　月 （截至115年7月31日)止）	現任學校服務年資	年　月 （截至115年7月31日）

遴薦選拔資格具備條件(可複選)

☐ 一、能發揮愛心耐心，關心協助弱勢學生解決困境、力爭上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☐ 二、能鍥而不捨、積極投入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具有愛心熱忱，足以感人者。

☐ 三、能以教育愛心，感化學生、使遭挫折學生再生信心，具正向表現者。

☐ 四、能矢志教育志業，發揮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之教育大愛精神者。

☐ 五、從事社團或課外活動相關工作之輔導或指導工作，鼓勵弱勢學生培養及投入正當休閒活動，熱心負責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☐ 六、對推行學生品格教育或訓育政策成績卓著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經歷

（請條列式說明）

具體績優事蹟/佐證資料

一、請分項條列式說明，另得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裝訂附件佐證資料。

二、佐證資料直式橫書標楷體，標題 16 級字，內文以 14 級字，行距 1.5 倍繕打。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5">推薦單位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推薦單位</td><td rowspan="3"></td><td rowspan="3">聯絡人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E-MAIL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推薦理由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推薦單位
負責人
(或推薦人)
簽章</td><td colspan="4">(確實填妥並由推薦人親自簽名或蓋章)</td></tr>
</table>

備註：一、本推薦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加頁繕寫，至多不超過10頁(單面列印1張1頁，雙面列印1張2頁。)為上限。

二、推薦單位欄位請務必填寫並親自簽名或蓋章，如未填寫確實，該件資料將不符合資格。